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决	编制	审核	批准
				邵媛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见			
制作日期	2024-4-7					
实行日期	2024-4-7					
<p>各位领导：</p> <p>此项目为年度 CAE 分析费用，经领导批准我司 CAE 分析工作转为外包沧州普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要求已支付 50% 费用，现需支付尾款为 68850 元整。请财务部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前完成付款，谢谢！</p>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座椅 CAE 分析 项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普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11.10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制定并认定有效：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经中国合法承认的现有生产经营组织公司，其合法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沧州普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经中国合法承认的现有经营组织公司，其合法经营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翟官屯村村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CAE支持服务一事，自愿签订本项目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总则

- 1.1 本合同为承包制合同，技术服务周期及服务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 1.2 本合同所称的“乙方人员”，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甲方CAE分析支持工作的人员。
- 1.3 技术服务内容：按照甲方提供输入三维模型进行CAE分析及提供整改建议
- 1.4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项目整体承包。
- 1.5 技术服务地点：乙方单位。
- 1.6 技术承包内容：

项目	产品限制	分析项目
所有项目	汽车座椅 后视镜	1、 按要求输出有限元网格数据； 2、 按要求完成分析报告； 3、 项目分析过程中，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调整内容，整体调整次数不超过三次/项目。
备注说明： 1. 此合同为承包合同（1个人工作量），实际周期依据复杂程度双方协商，具体项目甲方制定优先级，遇到紧急项目双方协商，以不影响甲方需求为宜； 2. 所有项目分析结果以实际计算输出为准，不包含顾客特殊需求；（特殊需求，需要单独报价） 3. 合同内容以年度为测算周期，即以签订合同日开始至次年的同日期前一日为结束。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向乙方人员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文件、技术资料。

2.1.2 数据验收后，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1.3 甲方有权项目结束前，按实际情况调整数据内容。报告甲方确认后视为项目结束。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不能延误甲方与乙方协定工作质量及时间要求（参照标准周期）。

2.2.2 甲方与乙方人员无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人员社保及劳动福利、工伤赔偿、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赔偿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3 确保乙方人员按照甲方的项目时间、项目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执行费用标准：

项目，服务费明细如下：

专业	承包费用	备注
CAE	¥137700.00（壹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具体费用结算参考 3.2 项。

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全部款项：

- (1) 乙方的管理费和预期可得利润；
- (2) 乙方及乙方人员按照中国税法相关规定应缴纳的税费；
- (3) 乙方人员的劳务费、加班费、奖金、各种补贴等。

以上费用不包含：

乙方人员应甲方要求需要变换工作地出差的差旅费。原则上，由甲方统一安排，出差期间的住宿等按照甲方的标准执行，并由甲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报销。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翟官屯村村东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皮城关支行

技术服务合同

银行帐号： 50609001040012414

开户人： 沧州普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支付方式:

3.2.1 合同签订完成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50%合同款(电汇),乙方展开分析工作;

3.2.2 合同签订完成6个月,乙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甲方支付50%尾款(电汇);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合作范围内从甲方或甲方合作伙伴处获悉的技术或其他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工作内容、技术规格、技术资料及在本合同履行中用到或接触到的发明、经验或设计,都应被视为保密内容,只能应用于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内。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泄露上述信息,也不得在本合同工作范围之外使用上述信息。

4.2 乙方同意本保密条款对于任何其董事、主管、职员、其他代表、继任者、受让人等均有约束力,由于前述人员外泄保密信息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3 在本合同工作结束时,乙方及其人员应当立即将上述信息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

第五条 侵权责任

6.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下的技术服务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妨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商业秘密等权利或公共利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使用的技术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的有效期的影响。

6.2 乙方将免于承担任何由甲方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及相关费用等责任。但以上损失或费用是由乙方故意或疏忽造成的,则应承担相应责

任。

第六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

7.1 双方各自保留其在本合同履行前已拥有或者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

7.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3 对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发明、创造以及设计创新等（以下称“智力成果”），甲方享有该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之相关的全部信息，并为甲方对该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使用提供必要协助（财务协助除外）。在本项目进行时或完成后，乙方不得对该智力成果在任何地区和国家进行申请或注册，也不得未经甲方许可而使用、转让或许可其关联方或第三方使用该智力成果，或者在该智力成果基础上进行改进。

7.4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服务成果并对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保密违约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额 5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损方实际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8.2 若甲方的项目开发进程发生变更，导致本合同提前履行完毕，不能履行或者没有履行的必要时，甲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获得合同终止之前已经正确完成工作的相应款项。

8.3 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应交付此前执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9.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另一方

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9.2 若甲方的项目开发进程发生变更，导致本合同提前履行完毕，不能履行或者没有履行的必要时，甲方可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报酬。

9.3 任何一方发生以下情况，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程序，或被解散的；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一方经对方催告后仍然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其他法定事由。

第十条 书面通知

10.1 本合同中提及的书面通知应通过专人送达、隔夜快递、传真或附回执的挂号函件送达本合同某方指定的地址。

10.2 书面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 (1) 以专人送达或隔夜快递的方式发出的，该通知在取得送达签收证明时视为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并取得发送报告后视为送达；
- (3) 以挂号函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取得回执后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11.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任何争议未解决前，双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两方均明确知晓及确认，甲方与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因此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的任何劳动用工

风险及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12.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需要）。补充协议（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所有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普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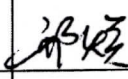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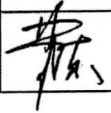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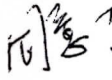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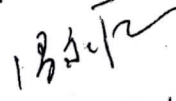
签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关于 CAE 签订年度合作的申请	编制	审核	批准	
		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见			
制作日期	2023-10-31				
实行日期	2023-10-31				
<p>尊敬的领导：</p> <p>我司产品验证部 CAE 岗位一直处于空缺状态，2022 年 CAE 业务作为兼职外包给座椅行业内 CAE 工程师进行，一把座椅分析时间约为一个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度合作费用为 129780 元/年（含税普票）。经与领导沟通继续合作，本年度合作费用为 137700 元/年（含税 6%专票），包含全年 CAE 分析业务。</p> <p>注：该人员挂靠在沧州普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我司与该单位进行签订合同。</p>					
<p>以上请领导批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3.11.02 </div>					

